

中國海關

紀念建國三十五周年專輯





中國海關

紀念建國三十五周年專輯

編輯：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地址：北京太平橋大街4號

出版：香港經濟導報社

地址：香港軒尼詩道342號11—14樓

電話：5-738217, 5-738532

電傳：60647 EICC HX

承製：經貿廣告公司

國際書號：ISBN962—7063—21—5

版權所有・訂價：港幣40元

前 言

禮炮聲聲，迎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五周年的喜慶佳節，也迎來了人民海關創立後的第三十五個金色秋天。

“人民海關”，是我們敬愛的周恩來總理於建國初期為祝賀海關總署機關刊物創刊的親筆題詞，也是他賦予新中國海關的光榮稱號。

三十五年來，人民海關沒有辜負周總理的殷切期望，她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雖然經歷了一段曲折的道路，但始終堅持貫徹執行國家有關進出口政策法規，為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配合我國對外經濟貿易和國際交往，保護和促進社會主義建設作出了應有的貢獻。本專輯將向您介紹人民海關三十五年的歷程。

對外進一步開放，對內搞活經濟，是我國的既定國策。海關工作要為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服務。最近，海關制定了關於經濟特區和進一步開放的沿海城市進出口物資的優惠措施，對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合作開採海洋石油，海關也給予方便，提供優惠。為使您更快、更好地了解海關這些優惠政策的最新信息，本專輯將向您進行系統、詳盡的介紹。

本專輯還將向您提供進出境中外籍旅客所帶行李物品、外國駐華商務機構人員進出口公用物品和個人自用物品的各項管理規定，以及個人郵寄進出口物品和印刷品的最新規定，並附有進口旅客行李物品稅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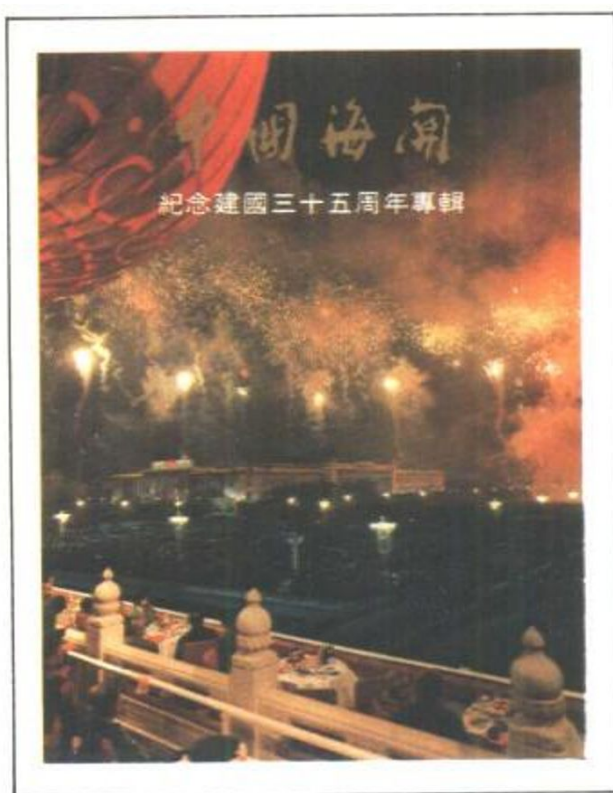
本專輯出版後，現行海關法規如有修訂，應以新公佈的法規為準。

值此專輯出版之際，我們向國內外關心、愛護和支持人民海關事業的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九八四年十月

人民海關

周恩來題字



中國海關

紀念建國三十五周年專輯

編輯：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地址：北京太平橋大街4號

出版：香港經濟導報社

地址：香港軒尼詩道342號11-14樓

電話：5-738217, 5-738532

電傳：60647 EICC HX

承製：經貿廣告公司

國際書號：ISBN962-7063-21-5

版權所有・訂價：港幣40元

目 錄

人民海關三十五年	4
中國海關的職責任務和組織機構	10
附一：中國海關分佈圖	12
附二：中國海關組織系統表	14
附三：1979-1983年全國海關業務機構人員情況表	16
海關對經濟特區的優惠待遇和管理規定	26
海關對進一步開放的十四個沿海城市實行優惠政策	27
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進出口貨物的監管和徵免稅規定	27
關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出口貨物的監管和徵免稅規定	29
海關對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進出口外國籍船舶、貨物和 外國來華工作人員行李物品的管理辦法	30
中國關稅制度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暫行實施條例	62
海關對進出口貨物的監管	84
海關對進料加工進出口貨物管理規定的介紹	86
海關對進料加工保稅工廠的管理規定	87
海關對保稅貨物和保稅倉庫監管暫行辦法	90
海關對進出口集裝箱和所裝貨物監管辦法	91
海關對進出口貨樣的監管	92
海關對對外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進出口貨物監管和徵免稅有關問題解答	93
海關對回國探親華僑進出國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94
海關執行優待華僑的政策	95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者澳門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95
海關對外國企業、新聞等常駐機構和常駐人員進出口物品的管理規定	97
照顧外商合理需要，促進對外經貿發展	98
進口旅客行李物品稅額表	99
海關對進出口郵遞物品監管辦法	104
海關對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門的個人郵遞物品監管辦法	105
海關對個人進出口郵遞物品實行新的管理辦法	105
海關對旅客攜帶、個人郵寄中藥材、中成藥出口的管理規定	106
對金銀進出國境的管理規定	106
海關禁止進出口物品表	107
走私與海關反走私問答	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統計制度介紹	111
1950-1983年中國對外貿易出進口總值表	112
中國出進口貿易發展曲綫圖（1950-1983）	113
中國出進口貿易增長速度（1950-1983）	114
1950-1983年出進口貿易差額圖	114
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五年出進口貿易額比較圖	115

人民海關三十五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五年了。三十五年來，中國海關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適應形勢發展變化，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有關進出口政策、法規，為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配合我國對外經濟貿易和國際交往活動，保護和促進社會主義建設作出了應有的貢獻。

新中國海關的成長是健康的，成績是主要的。但在自己的發展道路上，也遭受過挫折，走過彎路。在歡慶建國三十五年之際，回顧中國海關所走過的道路，總結正面和反面的經驗，對於進一步做好海關工作，有着重要意義。

改造舊海關，建設新海關

海關是國家的進出口監督管理機關。但在舊中國的一百年間，中國海關一直被帝國主義把持着，成了他們侵略、掠奪中國的工具。隨着人民解放戰爭的節節勝利，各地海關先後回到中國人民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宣告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徹底破產，結束了舊中國海關長達一個世紀的耻辱歷史。

怎樣把為帝國主義服務的舊海關改造成為獨立自主為人民服務的新海關，是當時擺在我們面前的一項艱巨任務。1949年3月，在黨的七屆二中全會上，毛澤東同志提出：“應當採取有步驟地摧毀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控制權的方針。……立即統制對外貿易，改革海關制度，這些都是我們進入大城市的時候所必須首先採取的步驟。”同年9月下旬，陳雲同志在全國海關工作座談會上指出：“把百年來帝國主義所把持的海關，變成為人民服務的、完全自主的、有利於新民主主義國計民生的海關是帶根本性的大變革。但在變革中應該取穩重審慎的步驟，應該把舊海關內對新民主主義有用的東西，如驗證、查緝等業務技術和管理經驗等接收過來。”這就是我們徹底改造舊海關，建設獨立自主的為人民服務的新海關的根本方針。

1949年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設立海關總署，由政務院直接領導，統一管理全國海關。海關總署根據政務院《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關於設關原則和調整全國海關機構的指示》，把當時全國一百七十三個海關機構調整為七十個，改變了舊中國對內關卡林

立、對外門戶洞開的局面。把巡邏國境海岸、管理燈塔浮標和監管一般沿海運輸船舶等與海關無關的任務分別移交邊防、公安、交通等部門接管。任命了各地海關的領導干部，裁撤了洋員。對一萬一千多名舊海關員工，除清洗了少數劣迹昭彰的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外，餘均量才留用。整頓了各地海關的組織機構，實行了黨和人民政府的統一的干部政策和人事制度。

與此同時，我們對舊海關業務制度進行了改革。對維護帝國主義利益，屬於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堅決予以廢止；對驗估、檢查、統計等仍然有用的管理技術，吸收過來加以改造。並根據新的情況，抓了人民海關基本法規的建設。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於1951年5月經政務院命令分別頒佈實施。《暫行海關法》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海關法，是海關工作的根本大法。《暫行海關法》規定，海關的基本任務是：監督管理進出國境的貨物、運輸工具、旅客行李和郵遞物品；征收關稅和其他法定由海關征收的稅費；查禁走私。海關通過執行上述任務，保障國家有關方針政策和法律法令的有效實施，維護國家主權，保護民族經濟，積累建設資金，打擊走私破壞，促進內外交流。根據保護關稅政策制訂的《海關進出口稅制》正確體現了保護國內生產、保護國內生產品與外國商品的競爭的要求。這是一部完全獨立自主的、有益於國計民生的稅則。以《暫行海關法》為依據，接着又相應制訂和實施各項業務法規約三十種。這就從法制上徹底改造了舊海關。

改造舊海關建設新海關的實踐說明，黨中央關於改造舊海關的方針和採取穩重審慎的步驟是完全正確的。我們遵循這一方針，從思想上，組織上和業務制度上為新中國海關的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正如劉少奇同志指出的：“新中國的海關政策與對外貿易政策已經成為保護新中國工業發展的重要工具。這就是說，我們已把中國大門的鑰匙放在自己的袋子里，而不是如過去一樣放在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袋子里。”

促進國民經濟恢復，配合社會主義改造

建國初期，為保護和發展新生的社會主義經濟，反

擊帝國主義的封鎖禁運，制止不法商人和不法分子的破壞活動，海關堅決貫徹國家對外貿易管制政策，根據《暫行海關法》的規定，建立了以許可證為依據的全面實際監管制度，監督貨物合法進出。

針對多種經濟並存的情況，海關一方面保護國營企業對外貿易的發展，一方面貫徹對私營進出口商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當時，國內外一些不法商人互相勾結，以合法貿易為掩護，逃避許可證制度、逃套外匯、偷漏關稅、運進次劣假貨等經濟破壞行為相當嚴重。海關把對私商的進出口貨物作為監管重點，規定憑許可證逐批申報，並在貨物的裝卸、搬運、出入庫等環節上，進行實際監管。同時加強同銀行、外貿易管理機關對貨物的聯合審價，以制止私商的違法行為。但對私商合法進出口的貨物，海關給予必要便利。在驗貨、納稅等方面，採取靈活措施，注意發揮進出口私商在反禁運鬥爭中的作用，以便利必需物資進口和我國產品外銷。

對國營外貿公司貨物，海關根據其社會主義性質、數量大、到貨集中等特點，在堅持必要制度的前提下，盡量簡化手續。查驗貨物從開箱包裝查驗逐漸改為有重點的開驗。逐步實行船邊驗放或到用貨地點邊卸邊驗，以減少裝卸環節，使貨物少受損失，並配合疏港，減少港口積壓。

在貨運監管的基礎上，我們編制了海關統計。1949年，雖然受到戰爭和新舊海關交替的影響，但是仍然堅持這項工作，保持了海關統計的連續性。海關統計對於編制和執行國民經濟發展計劃和外貿計劃，研究外貿政策和關稅政策，起着重要的作用。

關稅是保護生產的一種輔助手段。《海關進出口稅則》規定，對於國內能夠大量生產或者暫時不能大量生產但是將來有發展可能的工業品及半製品，征收較高的關稅，使這些進口外貨加上關稅後的成本高於我國同樣產品的成本，以利於國內生產的發展；對於我國生產很少或者不能生產的機械設備、種籽、肥料、藥物和一切必需的科學圖書、文教用品等，征收低稅或免稅，以促進工業生產的恢復和鼓勵科學技術、文教衛生事業的發展；對於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征收高稅，以限制進口；對出口貨物，除少數幾個品種征收出口稅外，一般均免稅，以鼓勵出口。這部稅則的進口稅率分為普通與最低

兩種，對於購運自同我國訂有貿易互惠條約的國家的貨物，適用最低稅率，對於購運自與我國沒有互惠條約的國家的貨物，適用普通稅率，以反對貿易歧視，促進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的貿易往來。

海關征稅工作基本上貫徹了關稅政策和“依率計征，依法減免，嚴肅退補，及時入庫”的方針，在防止帝國主義經濟侵襲，保護和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積累建設資金、爭取平等互利、發展友好往來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作用。

新中國誕生不久，美國政府即發動侵朝戰爭，國內殘餘反革命勢力很囂張，特務、土匪、海盜等進行武裝的、集團的走私破壞活動十分猖狂。不法私商通過貨運渠道走私，以及鄰近港澳地區和中緬、中越、中朝邊境的走私也很嚴重。1950年，海關查獲走私案件近四萬起。1953年起，海關同公安、稅務、工商等有關部門開展了聯合查私，狠狠打擊了走私破壞活動。同時，經過一系列的政治運動，動搖了走私的社會基礎，猖獗一時的走私破壞活動有所收斂。

建國頭六年，在海關各項工作中，不斷地涌現出許多先進人物和先進集體，他們為恢復國民經濟、配合社會主義改造作出了積極貢獻。為了表彰先進，交流經驗，發揚全體海關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1956年召開了全國海關第一次先進集體和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毛澤東、劉少奇等黨和國家領導人接見了出席會議的代表。

全面建設社會主義十年的海關工作

從1957年至1966年，是我國開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的十年。在此期間，經過社會主義改造，對外貿易已從多種經濟成分轉為單一的國營經濟，貨運監管手續進一步簡化。隨着國內建設的發展，我國對外政策的勝利和團結華僑、港澳同胞工作的開展，進出境人員和國際郵遞物品逐漸增多。針對這一情況，海關把工作重點從對進出口貨物的監管，轉移到對進出口非貿易性物品的監管上來。海關制訂了一系列對進出口非貿易性物品的監管辦法。規定進出境人員的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在“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免領許可證進口對行

李物品，根據旅客的身份，訂定不同的免稅限量。對寄自或寄往國外和港澳地區的個人郵遞物品，訂定不同的限值。這樣做，既方便了正常旅客的進出，照顧合理需要，又維護了國家的利益。

六十年代初期，大批難僑被某些僑居國當局迫害、驅趕回國。海關按照國務院的指示精神，對難僑帶進的行李物品，採取“檢查從寬，一律免稅”的措施，熱情接待，簡化手續，加速驗收。體現了祖國對難僑同胞的親切關懷。在國民經濟暫時困難時期，海關大幅度地放寬了對華僑和港澳同胞進口糧副食品的管理。1961至1962年，旅客帶進和寄進的糧食品很多。海關採取這些措施，對照顧歸僑、僑眷和港澳同胞親屬的生活需要，團結爭取廣大華僑、港澳同胞，緩和僑鄉市場供應，起了積極的作用。

在進出境人員日益增多的形勢下，爲了便利正常往來，於1962年制訂和實施了《海關對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征收進口稅辦法》。這個辦法區別於對進出口貨物的征稅辦法，大大簡化了稅級稅號，便利了納稅人，加速了海關驗放。

在我國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以後，國內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紛紛蠢動，敵特機關在香港印發小冊子，煽動、教唆走私。從1956年下半年起，走私活動又趨嚴重。海關堅決貫徹國務院關於嚴格管理外貨內流的指示，充實查私力量，加強查私工作，並在幾個大城市舉辦全國反走私展覽，廣泛發動羣衆檢舉揭發，開展大規模的反走私運動。1957年全國海關查獲走私案件十萬起，是建國以來查獲案件最多的一年。

三年困難時期，國內供應暫時緊張，台灣特務機關趁機向我大量散發“心戰品”、假公債券，甚至多次偷運定時炸彈、爆破器材等進口。1962年在拱北和九龍海關監管現場，先後兩次製造爆炸流血事件，造成死傷近三十人。不法分子的走私活動重新抬頭。面對這種情況，海關加強同邊防、公安等部門的配合，嚴密進出境檢查制度，革新和充實了一批技術檢查設備，加強了調查研究，在地方黨政領導下，反擊了美蔣特務機關的走私破壞活動。1964年至1965年，全國海關查獲走私案件降到每年1萬起。

1960年，召開了全國海關第二次先進集體和先進工

作者代表會議，周恩來、朱德、鄧小平等黨和國家領導人接見了出席會議的代表。

遭受嚴重挫折的十年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動亂，使海關工作遭到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挫折。由於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干擾破壞，海關系統許多富有經驗的領導幹部遭受誣陷和殘酷迫害，大批幹部被調出，海關專業學校停辦十年，造成海關專業幹部青黃不接，隊伍素質下降。海關機構層層下放，使海關在政治上，組織上、思想上受到極大破壞，嚴重影響了正常工作的開展。

“左”傾錯誤搞亂了海關業務的指導思想。在對個人進出口物品的監管方面，夸大海關面臨的階級鬥爭，混淆敵我界限，在“全面專政”的謬論的影響下，對個人進出口物品的卡得過嚴過死，寧“左”勿右，給正常進出帶來極大不便，對外造成不良影響。在對進出口貨物的監督管理方面，由於片面強調計劃管理，否定價值規律，大大削弱了海關的監管和征稅職能，忽視關稅的作用。1967至1979年，海關對國營外貿企業進口貨物計征關稅的任務被取消，將關稅並入外貿利潤。在這期間，海關統計也停止編制。“監管無用論”的歪風，刮遍全國海關，沿海一些口岸海關一度放棄監管工作，使海關許多行之有效的業務制度受到很大沖擊，危害是嚴重的。

十年內亂，國內外敵人和不法分子也趁機大肆搗亂破壞。反映在進出境環節中的政治性破壞活動比較突出，集團性走私以及文物、貴重中藥材走私比較嚴重。海關的查私力量被嚴重削弱，一些查私機構被撤銷，同有關部門的聯合查私陷於中斷。1966至1972年，各地海關查獲的走私案件，每年只有幾千起。

廣大海關人員對“左”傾錯誤和林彪、“四人幫”的干擾破壞是有抵制的。絕大多數同志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始終堅守崗位，完成自己肩負的任務，沒有動搖對黨對社會主義的信念。1973年後，海關機構和干部力量逐步得到恢復和補充，恢復並修訂了一些必要的規章制度，增配了緝私船艇和車輛等裝備，查私工作逐漸開展，1975年又在組織上和業務上進行了一些整頓。但是“左”的流毒仍然嚴重存在。

進入新的發展階段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團的勝利，結束了十年動亂，也為飽受“文革”摧殘的人民海關帶來了盎然生機。

近七八年來，特別是1979年以來，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所制定的路綫、方針、政策指引下，經過全國海關人員的共同努力，實現了海關工作指導思想上的拔亂反正，基本清除了海關各項實際工作中長期存在的“左”的流毒，對海關的業務制度、法令規章和組織管理等各個方面實行全面改革，使海關的職能作用得到逐步恢復和加強，海關工作逐漸適應對外開放形勢，為保護和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1979年，遵照三中全會的精神，我們把海關工作的重點，從抓階級鬥爭轉移到為保護和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上來。制訂了新時期海關工作的指導方針——依法監管征稅，方便合法進出，制止走私違法，保衛促進四化。在這一方針指導下，對海關工作進行了全面的改革。

首先，改革海關管理體制，加強集中統一領導，進一步發揮海關職能作用。1980年2月，國務院作出了改革海關管理體制的決定，把全國海關建制收歸中央統一管理；重新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統一管理全國海關機構、人員編制和業務；在廣州設立廣東分署，作為總署的派出機構，協助管理廣東省內各海關；調整和充實總署和各地海關的領導班子。海關管理體制的改革，為其他各項改革提供了組織保證，有力地推動了海關各項建設的發展。根據對外開放的需要，這幾年新建了一批海關機構。目前，全國除台灣省和港澳地區外，有海關機構一百一十七個，分布在二十二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恢復和創辦了五所海關專業學校，加強了干部培訓工作，使海關干部素質逐步有所提高。

其次，恢復和健全海關業務制度。1980年起，取消了對外貿專業公司進口貨物所實行的稅利合並交庫制度，恢復單獨計征關稅，並堅持關稅征收和減免統一管理的原則；恢復編制海關統計，比較及時、準確地向國

內外提供實際進出口的數據；實行了統一的報關單制度，逐步加強對進出口貨運的監督管理。這些基本業務制度的實施，使長期以來受到嚴重削弱的海關職能作用得以恢復和加強。

第三、放寬關稅政策，簡化海關手續，方便合法進出，適應對外開放。幾年來，我們根據實行對外開放，加快四化建設的需要，廢除一些已不適應的海關法規，制訂、修訂和實施一些新的海關法規，對海關法制進行較大的改革。

為貫徹國民經濟調整方針，保護和促進我國的經濟建設，1980年以來兩次大幅度地調整進口的關稅稅率。降低了國內尚不能供應的先進設備和供應不足的原材料、能源物資、輕紡設備等以及機器、儀器的零部件的進口稅率，提高了耐用消費品和國內已能生產、供應的機械設備的進口稅率，以配合國家對國內經濟結構的調整，促進能源、輕紡、機械和加工工業的發展。調整後的進口關稅水平（即關稅總額佔進口貿易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為配合國家的出口計劃管理，限制盲目出口，1982年起，對三十四種商品開征出口關稅。

為促進利用外資，引進技術和擴大國際經濟交流，海關放寬了關稅政策，制訂、修訂和實施一系列新的關稅特定減免法規。對於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開採海洋石油、建造旅遊旅館、中小型企業技術改造、進料加工、來料加工、補償貿易、發展科研教育事業、開發海南島、建設經濟特區所需的進口物資，海關都採取特殊的關稅優惠措施，給予免稅或減稅。1980年至1983年，全國海關共減免關稅二十三億元，對促進經濟發展，加速四化建設起了積極作用。根據中央關於進一步開放某些沿海城市的決策，海關對這些城市進口的物資，亦採取新的優惠措施。

為貫徹黨的外交、統戰、僑務等政策，適應國際交往迅速擴大的形勢，並根據國內經濟發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調整了海關對進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進出口個人郵遞物品的管理規定，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限制，放寬對港澳同胞、在外藏胞、華僑、外籍華人等的行李物品的驗放尺度，照顧他們的合理需要。

為貫徹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祖國統一大業的基本方針，1980年4月，海關總署就台灣

與大陸通商、通郵、通航和兩地同胞之間正常往來中有關海關管理方面的問題，制訂了具體規定。在台灣尚未同祖國統一的特殊情況下，海關對於前來大陸的台灣同胞所攜帶的行李物品和來自台灣的船舶、貨物、郵件進行監管，但給予特殊的優惠待遇。

為適應對外開放，海關的監管方法也進行許多改革，在堅持必要制度的前提下，進一步簡化了海關手續，採取靈活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合法進出。對海運進出口散裝大宗貨物採取船邊驗放的辦法，目前船邊直提、直裝貨物已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對加工裝配和補償貿易進出口貨物、空運進出口貨物和利用輪港回空車載運的進口貨物，准許在到達地或發運地海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開展進料加工業務的企業，凡具備專廠、專車間和專用倉庫進行加工和保管條件的，海關可按保稅工廠制度進行管理；對在口岸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有困難的，經申請，海關可以派員到監管區域以外的地方接受報關，就地查驗放行；對某些因故不能及時備齊報關單證的，可准予具保先放行，後補辦報關納稅手續。對進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監管，普遍實行重點抽查制度，進出境旅客流量大的海關，實行分道（應稅通道和免稅通道）檢查制度。今年春節期間，經深圳口岸進出境的旅客，有一天近七萬人次，現場秩序井然，客流通暢，旅客辦理海關手續一般不超過十五分鐘。近幾年，海關還採取種種措施，大力改進作風態度，實行文明檢查，禮貌待人，受到廣大旅客的好評。

第四，堅決打擊經濟領域和政治文化領域的走私違法活動。實行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政策是完全正確的，但在這種新的歷史條件下，外來腐朽思想乘機侵襲，各種違法犯罪活動大量增加。1979年至1983年這五年，是建國以來走私最嚴重的時期，特別是1980年下半年至1981年底，廣東、福建、浙江沿海地區的走私活動泛濫。為了保護對外開放政策的正確貫徹實施，海關堅決執行黨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嚴勵打擊走私活動的多次指示，集中力量，充實裝備、健全制度，密切與公安、工商、稅務、漁政等部門聯繫配合，大力加強口岸海關業務現場和東南沿海、西南邊境地區的反走私鬥爭，取得顯著成效。據統計，1980年至1983年，全國海關共查獲走私案十四萬起，私貨總值三億二千萬元。其

中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有四百二十四起。查獲的主要走私物品，進口方面有手錶一百二十四萬隻，收錄音機九萬四千台、電視機五千八百台、電子計算器三萬台、尼龍布七百三十萬米、各種服裝四十萬件，出口方面有黃金二萬三千兩、白銀五萬七千兩、銀元五十萬枚、文物五萬八千件、珠寶玉器三萬件、麝香七千二百兩、其他貴重藥材五萬公斤。還查獲淫穢色情印刷品、音像制品、淫具、淫藥等物品十四萬件、反革命宣傳品三萬件。

由於黨中央、國務院和中央軍委動員各方力量，採取了綜合治理措施，經過幾年的努力，已取得了反走私鬥爭的決定性勝利，走私犯罪活動大大收斂，對於保證對外開放和兩個文明建設的健康發展，有重大意義。

第五，提高海關管理的現代化水平。實現海關管理現代化，是我國新時期海關建設的一項重要課題，對此，中央領導同志曾多次做過重要指示。三中全會以來，我們先後研制、引進各類檢查、通訊、監視、化驗、錄證等儀器設備二千餘台，建立電子計算機系統五套，總投資達人民幣四千萬元。這些設備在海關各項業務管理中發揮了良好作用，初步實現了快速、準確、方便、嚴密的要求。據不完全統計，自1980年6月至1983年底，應用技術設備查獲走私案件四萬二千餘起，查扣有違禁內容的音像製品二萬三千盒。上海、廣州等五個海關使用電子計算機系統完成了貿易統計報關單四百零四萬張，計算和打印旅客行李稅單三百三十八萬張。現場利用技術設備對旅客行李進行檢查和徵稅，比手工檢查和徵稅加快了檢放速度二至三倍，節省人力百分之五十以上；利用技術設備進行貿易統計，比手工統計，節省人力十二倍多，統計差錯率由手工統計的千分之五，下降到千分之零點一以下。

實踐證明，應用現代科學技術進行監督檢查、計徵關稅、查禁走私和編制統計，對準確區分合法與非法、正確執行海關法規、方便正常往來，打擊走私違法活動，提高工作效率和節省人力等都具有重要意義。必須認真總結經驗，繼續解放思想，積極利用新的世界技術革命的成果，不斷地以先進技術充實、完善和發展海關技術設施，盡力把我國海關管理水平提高到新的水平。

第六，進行海關機構改革。遵照中央關於機構改革的決策和國務院的部署，1982年起在全國海關系統開展機構改革工作。按照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的要求，調整了海關各級領導班子，初步改變了年齡大、文化低、專業知識不足的狀況。加強機關建設，合理調整了海關內部機構，層層適當下放權限，進一步明確各部門的工作任務，職責範圍，確定人員編制，制訂崗位責任制和健全各項工作制度，建立正常工作秩序。在全國海關範圍內挑選第三梯隊人選，進行定向培養，建立各級領導班子的後備幹部制度，以逐步實現新老合作交替正常化。

在機構改革和整黨中，我們還根據海關工作的特點，對海關人員普遍進行了法制教育和職業道德教育。大公無私、模範執法、文明有禮、不卑不亢的社會主義海關人員新風尚，正在大大發揚。

回顧三十五年中國海關走過的道路，正面和反面的經驗告訴我們，要建設一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海關，必須明確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的方向，堅持集中統一和因地制宜相結合的原則，貫徹既堅持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政策，又堅決打擊危害社會主義的嚴重犯罪活動的“兩手抓”的方針，建立一套能夠體現黨和國家的基本方針政策，適應形勢發展需要的海關法規和科學的管理制度，不斷提高海關監督管理科學技術水平，努力建設符合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要求的各級領導班子和海關隊伍。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國海關真正成為名副其實的社會主義的為人民服務的海關。

三十五年過去了。今天，中國海關正值盛年，又逢盛世，任重道遠。我們決心在黨中央、國務院的領導下，為實現黨的新時期總任務、總目標、為保衛和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而努力奮鬥。

中國海關的職責任務和組織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是國務院直屬機構。主要任務是：領導和組織全國海關行使進出口監督管理職權。內設貨運監管司、行李郵包監管司、關稅統計司、查私科技司、財務裝備司等職能機構。

中國海關的基本任務是，依照海關法、進出口管理法、關稅法和其他有關法令，監督管理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合法進出國境，征收關稅和其他法定由海關征收的稅費，查禁走私。同時，還負責編制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海關爲了執行任務，可以行使一些權力。

例如，對進、出國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進行檢查；對進、出國境有走

私嫌疑的運輸工具、有藏匿走私物品嫌疑的場所和走私嫌疑人進行搜查；對有違章、走私行爲的當事人或關係人，可以根據其違法情節，按海關法的規定進行處理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規定，在下列地方設立海關機構：開放對外貿易的港口；邊境及主要國際聯運火車站；陸路邊境及國界江河上准許貨物、旅客進出的地點；准許上下客貨的國際航空站；國際郵包郵件交換地點；經國家特許辦理貨物進出口手續的地方。目前全國設有海關40個，分關34個，支關43個，共117個海關機構，分佈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分關一覽表

關 名	地 址	電話號碼
北京海關	北京市	593812
天津海關	天津市	394186
新港分關	天津新港	3860
秦皇島海關	河北省秦皇島市	4958
滿洲里海關	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	2190
二連海關	內蒙古自治區二連浩特	230
大連海關	遼寧省大連市	27687
營口分關	遼寧省營口市	33515
大連新港分關	遼寧省金縣	
沈陽海關	遼寧省沈陽市	28275
丹東海關	遼寧省丹東市	27142
長春海關	吉林省長春市	26138
集安海關	吉林省集安縣	562
圖們海關	吉林省圖門市	2632
哈爾濱海關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52335
綏芬河海關	黑龍江省綏芬河市	2227
上海海關	上海市	231880
南京海關	江蘇省南京市	47562
南通分關	江蘇省南通市	7509
張家港分關	江蘇省沙洲縣	27
連雲港海關	江蘇省連雲港市	23602
杭州海關	浙江省杭州市	28635
寧波海關	浙江省寧波市	64956-304
溫州海關	浙江溫州市	5296
蕪湖海關	安徽省蕪湖市	5454
福州海關	福建省福州市	56443
廈門海關	福建省廈門市	25705
九江海關	江西省九江市	4408

關 名	地 址	電話號碼
青島海關	山東省青島市	24670
煙台分關	山東省煙台市	6073
武漢海關	湖北省武漢市	27252
廣州海關	廣州市	84010
大鏟分關	廣東省寶安縣大鏟島	
肇慶分關	廣東省肇慶市	
九龍海關	廣東省深圳市	22314
文錦渡分關	廣東省深圳市	22584
蛇口分關	廣東省深圳市	22626轉1504
南頭分關	廣東省深圳市	
沙灣分關	廣東省深圳市	
布吉分關	廣東省深圳市	
黃埔海關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70438
太平分關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拱北海關	廣東省珠海市	
石岐分關	廣東省中山縣	23576
九洲分關	廣東省珠海市	22183
汕頭海關	廣東省汕頭市	2757
汕尾分關	廣東省海豐縣	
海口海關	廣東省海口市	24112
八所分關	廣東省海南島東方縣	
三亞海關	廣東省海南島崖縣	
湛江海關	廣東省湛江市	3726
江門海關	廣東省江門市	33191
三埠分關	廣東省三埠縣	
南寧海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6479
梧州分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市	3407
憑祥分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憑祥市	
北海分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	
桂林分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	5184
東興分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縣	
防城分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縣	
重慶海關	四川省重慶市	53045
成都分關	四川省成都市	24686
昆明海關	雲南省昆明市	27650
畹町分關	雲南省德宏自治州	
瑞麗分關	雲南省瑞麗縣	
拉薩海關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23640
日喀則分關	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地區	547
聶拉木分關	西藏自治區日喀則樟木	
吉隆分關	西藏自治區吉隆縣	
獅泉河分關	西藏自治區阿里地區	
烏魯木齊海關	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23961
喀什分關	新疆自治區喀什市	2914
伊寧分關	新疆自治區伊寧市	
西安海關	陝西省西安市	41539

中國海關組織系統表 (1984年8月)

海關總署

廣東分署

